

首页 学院概况 机构设置 师资队伍 新闻动态 人才培养 科研动态 国际交流 学生事务 学习二十大 院务工作



## 信息公告

-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接收推...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接收推...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接收推...
- ·北航法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
- ·北航法学院2023年研究生国家奖...
- ·北航法学院2023年小米奖学金、...
- · 北航法学院2023年研究生学业奖...

当前位置: 首页 > 学术动态 > 正文

## 裴炜:论个人信息的刑事调取——以网络信息业者协助刑事侦查为视 角

作者: 时间: 2021-11-27 浏览次数: 100

【摘要】向网络信息业者调取用户个人信息是当前刑事侦查取证的重要措施之一。其所具备的技术便宜性和规范便宜性使得调取措施呈现出扩张的趋势。但是,在"信息主体—网络信息业者—侦查机关"这一信息传递链条中存在两个层面的非自愿性,信息主体将个人信息提供给网络信息业者并不意味着放弃其所享有的相关权益。基于此,有必要对当前刑事侦查措施体系下对调取的任意性措施予以矫正,基于信息类型和来源对调取措施进行分层,并在保障信息主体知情权的基础上协调网络信息业者与侦查机关之间的信息调取机制。

【关键词】调取措施;网络信息业者义务;个人信息类型化;知情权 【文章来源】《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1年第3期

附件【裴炜:论个人信息的刑事调取——以网络信息业者协助刑事侦查为视角.pdf】已下载222次

CopyRight© 2015 北航法学院 All rights reserved